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聯絡人：施博元
聯絡電話：037-992216-711
傳真電話：037-990719
Email：t504@thvs.mlc.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湖農工學產字第1090005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10650000v_1090005713ax_1.odt、a10650000v_1090005713ax_2.odt、a10650000v_1090005713ax_3.odt、a10650000v_1090005713ax_4.odt、a10650000v_1090005713ax_5.odt、a10650000v_1090005713ax_6.odt、a10650000v_1090005713ax_7.odt、a10650000v_1090005713ax_8.odt、a10650000v_1090005713ax_9.pdf、a10650000v_1090005713ax_10.pdf、a10650000v_1090005713ax_11.odt、a10650000v_1090005713ax_12.odt)

主旨：有關本校承辦110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學校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日臺教秘(五)字第1080163955號函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 1、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0年1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09年9月10日至10月9日前提出申請(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

電子
文
騎

7

教育局 1090818



AEAA1093075671

畫)。

- 2、上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者，應於109年9月10日至10月9日前提出申請(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
- 3、請轉知所轄學校，務必掌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將相關書面資料逕送貴局，並由貴局檢視其完整性，彙整後備文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地址：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學校申請110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類-○○○○計畫」。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

-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經濟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應提報1名培訓學生，同一項目每校以2案為限為原則。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或說明三網址公告內容。

3、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需經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轉紙本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publish_page/253/。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排列並標註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本校網站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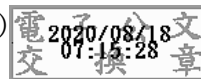
<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w。

四、檢附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
同意書各1份與專長項目表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
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裝

訂

